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儋州市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儋州实验学校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电脑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22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606.2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教师电脑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22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606.2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智慧黑板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0 人，营业收入 992392 万元，资产总额 758319 万元¹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宝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